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501號

原告 程宣寧

被告 杜俊輝

0000000000000000

杜仙加

杜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俊輝等3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提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，請求之原因事實記載「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曾科閔簽發……」，則本件之發票人為何人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說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提出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